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倘於、向或自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則不得於、向或自該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以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買賣。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概無本供股章程資料應被視為有關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或股份投資的業務、財務、法律或稅務意見。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 R I S E
—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上述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2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供股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 錄

頁 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除外股東，僅供股章程).....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詳情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由彙集零碎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生效)，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相關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要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該公告日期，亦為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城」	指	美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放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且供股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名稱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即將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股東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釋 義

「供股」	指	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最多133,333,333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任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杜潔雯女士
黃雅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4港元發行最多133,333,333股供股股份，籌集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18,67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此次供股並無包銷安排。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董事會函件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3,333,333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 數目的總面值	: 13,333,333.3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533,333,333股股份(假設根據供股獲全面認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除以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4港元(假設根據供股 獲全面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不多於約18,67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 獲全面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開支後)	: 不多於約17,92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 獲全面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 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3,333,333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0% (假設根據供股獲全面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a)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及／或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b)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5.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6.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3.4%；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3.4%；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7% (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8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0.1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vi) 較於2025年3月31日的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5港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刊發的2025年年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40,02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折讓60.0%；及

董事會函件

(vii) 較於2025年9月30日的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1港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75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折讓約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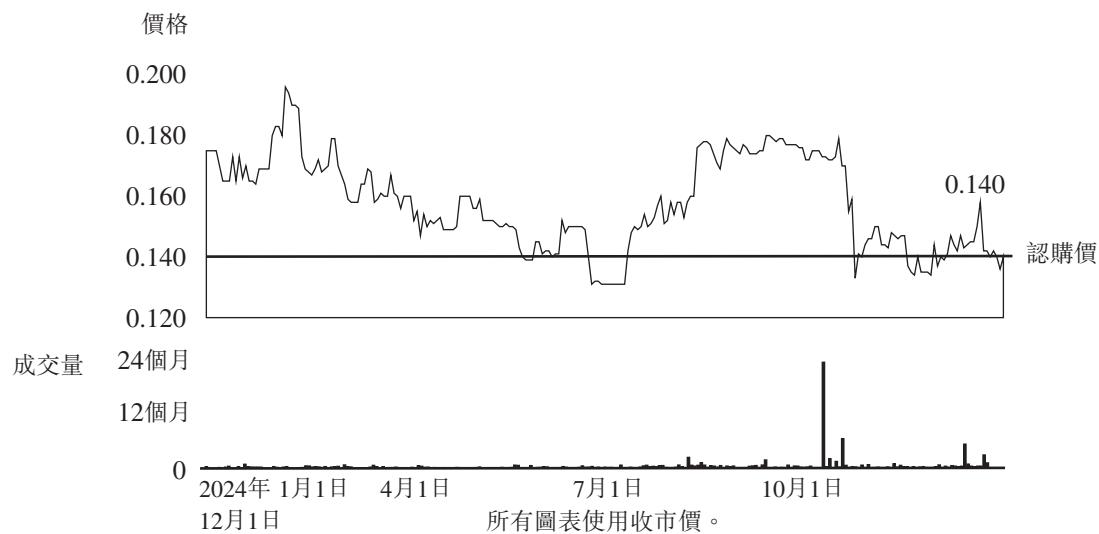
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0.134港元。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具體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董事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變動，涵蓋期間為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董事認為此一年期能有效反映當前市場情緒。此期間與近期市場趨勢及股價波動相符，為股份提供市場態度的可靠反映。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2月10日的0.196港元，最低收市價則於2025年6月26日以及2025年7月2至11日錄得0.131港元。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刊發的所有公告，並未發現任何導致該期間股價波動的特定事件。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股份市價已反映當前市況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現行市場情緒；

- (ii)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較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折讓約11.9%。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內觀察到的股份流動性有限，顯示折讓或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配額。
- (iii) 董事已審閱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及流動性。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成交量波動顯著，介乎2024年12月之低位516,000股至2025年10月之高峰32,212,000股。最低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最高成交量則佔約8.05%。此外，於回顧期間內，有58個交易日錄得0宗交易。基於上述觀察，董事認為低成交量會導致股東難以按更有利價格出售股份。此外，本公司若未對現行股價提供折讓，可能難以向外部人士籌集股本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內觀察到的股份流動性有限，顯示在釐定認購價時可能需要對股份近期收市價作出折讓。有關調整或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配額；
- (iv) 董事根據聯交所網站的可得資料，識別一份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16宗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選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準則如下：(a)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b)不包括A股及H股的供股交易；(c)建議供股已於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公佈；及(d)已排除若干極端案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該期間內發生足夠數量的交易，形成有用的樣本規模，故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近期供股的可靠參考。下表呈列此項分析的概要資料。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認購價較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五個連續交易日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2025年9月15日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供2	(33.64%)	(35.23%)	(97.87%)	
2025年9月19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5供1	(47.70%)	(47.79%)		淨負債
2025年9月22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1供2	1.69%	(0.99%)	(3.23%)	
2025年10月3日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2供1	(45.45%)	(44.44%)	(88.46%)	
2025年10月9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18.62%)	(19.05%)	(6.13%)	
2025年10月9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1供4	(19.23%)	(27.08%)	59.09%	
2025年10月15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1供7	(23.50%)	(24.30%)		淨負債
2025年10月22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2供1	(22.68%)	(22.44%)	(92.46%)	
2025年10月24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38.78%)	(37.11%)	(78.26%)	
2025年10月24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1供1	2.7%	(9.0%)		淨負債
2025年10月24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供1	(16.39%)	(17.21%)	(61.1%)	
2025年11月2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1供1	(9.09%)	(10.71%)	48.15%	
2025年11月4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1供5	(23.91%)	(25.69%)	(64.68%)	
2025年11月7日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1供3	(6.98%)	(6.10%)		淨負債
2025年11月12日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2供1	(17.44%)	(15.88%)	65.12%	
2025年11月21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供3	(19.75%)	(26.14%)	(44.85%)	
			最高	2.70%	(47.79%)	65.12%	
			平均	(21.17%)	(23.07%)	(23.51%)	
			最低	(47.70%)	(0.99%)	(97.87%)	
			中位值	(19.49%)	(23.37%)	(3.23%)	
2025年12月12日	本公司		3供1	(6.7%)	(3.4%)	(54.8%)	

上表呈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對於其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收市價之概覽。該等價格波動幅度介乎折讓約47.70%至溢價約2.70%，平均及中位值折讓分別為約21.17%及約19.49%。

董事進一步審視認購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比較結果，發現價格波動範圍相近，介乎折讓約0.99%至折讓約47.79%，平均及中位值折讓分別為約23.07%及約23.37%。

因此，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7%，以及相對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4%，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既定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值折讓水平；

- (v)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易價格較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6.6%至約57.6%，顯示投資者未必僅參考本集團資產淨值以評估股份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意義基準。此外，董事進一步審視多項具體量化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5,700,000港元及約16,300,000港元，導致權益總額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40,000,000港元下降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23,800,000港元。此等持續虧損引發對於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疑慮，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及市場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 (b) 供股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而經折讓之認購價不會損害其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獲平等機會參與供股；
 - (c) 不願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得經濟利益；及
 - (d) 供股背後的理據，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闡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所帶來的利益大於認購價的折讓。為平衡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需求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已將認購價設定於折讓水平，以鼓勵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供額外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的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合資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削減至(a)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及(b)不會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的數額。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未有承購其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將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及
- (iii) 章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自規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时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本公司證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接收實體副本)。章程文件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除了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美城(為控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美城於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限制以及英屬處女群島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美城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美城並非除外股東，而供股將向美城提呈。

除美城外，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於記錄日期前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有其他海外股東，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其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而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對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之意見，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倘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該等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接納及繳付股款及轉讓手續」一節內「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分節所述，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即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

董事會函件

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人聯絡陳逸昌先生(電話：(852) 2217 2864)，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室及2412室)。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的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的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接納妥為遵守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的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則為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是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受讓人)，即構

董事會函件

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有關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的款項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的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接獲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本應會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如本函件上文「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及
- (iv) 本應會配發但可予以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本函件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的獨立款項，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則為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酌情視該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如本函件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申請時提交的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全額退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

董事會函件

數目，則預期過戶登記處亦會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多出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退還至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本函件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的款項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的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接獲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認購就 閣下的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剩餘部分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有關申請向 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根據 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及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退款事宜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交易。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地基行業，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

若供股獲全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8,670,000港元及17,9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並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悉數動用：

- (i) 約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3%)，將用作為本集團購置設備及機器，包括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及
- (ii) 約13,92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7.7%)，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570,000港元將用作直接勞工成本、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用作倉庫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以及約85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購置設備及機器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新建築設備，具體為液壓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本集團現有重型機械車隊中，近半數主要於2019年前購置，現正逐步老化。透過為車隊添置現代化設備，將提升項目工地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此外，投資自有機器預計可降低長期租賃成本，原因是本集團將於進行地基工程時減少對第三方設備租賃的依賴。

加強一般營運資金

約13,92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鑑於近期表現及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此項資金擬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7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純利約39,500,000港元出現急劇逆轉。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虧損持續擴大。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6,300,000港元(2024年同期虧損淨額約5,100,000港元)。該等數字反映地基建設行業面臨艱難市況，並突顯需要加強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合共約為55,300,000港元。在該等負債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400,000港元以及合約負債約18,900,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主要供應商要求提前結清發票，導致近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有所縮短，對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造成壓力。合約負債主要指項目相關義務(如潛在違約賠償金或預付賬款)，惟須待與發展商達成最終協議後方會落實。儘管該等合約負債並非即時到期，惟必須計提撥備，並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此期間靈活使用資金。此外，在地基建設業務方面，項目通常在產生相應收入之前，便須投入高昂的初期物料、勞工及設備成本。項目收入通常僅在若干里程碑達成或項目完成時確認，導致時間錯配，前期需支付大量現金，而現金流入則延後。此行業特性突顯維持健康營運資金水平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分配約13,92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旨在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持續義務、彌補項目支出與收入回收之間的差距，並在當前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維持營運。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有助於本集團升級建築項目所需的重要設備，並鞏固其營運資金狀況。此項審慎的資金運用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財務韌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為本集團購置設備及機器(約4,000,000港元)，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4,000,000港元，則全部金額將僅分配用作為本集團購置設備及機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負上還款責任。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尤其在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衰退時)，而額外的融資成本亦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可讓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已完成或進行中)；(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及(iii)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具體集資計劃。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一美城(附註1、2及3)	204,000,000	51	272,000,000	51
公眾股東	196,000,000	49	261,333,333	49
總計	400,000,000	100	533,333,333	100

附註：

1. 該204,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擁有70%及由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為美城的執行董事及董事。
2. 蔡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明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謹啟

2026年1月9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

- (i)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97頁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392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97頁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317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58至103頁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8/2025072800669_c.pdf；
及

- (iv)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第6至18頁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22/2025122200196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309,000港元及零港元。租賃負債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或由已抵押存款擔保的保險公司簽發的企業彌償保證的形式就合約發行履行擔保。

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擔保債券約為13,900,000港元。擔保債券將於承包工程完成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200,000港元。

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實體與客戶之間合同忠誠履行的擔保債券。其餘銀行存款約7,200,000港元已抵押為本集團經營所需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 (i)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約3,9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2.9個百分點至約5.0%，而2024年上半年則約為7.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因惡劣天氣及無法預料且無法控制的困難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 (ii) 於2025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自2024年上半年的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約2,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完成一項建築項目管理，以及因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iii) 於2025年上半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2024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6,5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為離任董事多年來提供服務而向其提供服務表揚獎金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所致；
- (iv)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及
- (v) 由於上述者，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6,300,000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約5,100,000港元。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項目管理費收入減少；(i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v)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專門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27,800,000港元。

在建造業市場萎縮的情況下，本集團一直處於極其艱難的經營環境中。物業發展商普遍採取觀望態度。預期建造業短期內仍將持續低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參與各發展商的項目招標，以克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物業市場的長期低迷。

鑑於該等不利的市場因素，管理團隊將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由於發展商延遲支付工程進度款項及釋放保留金，本集團面臨供應商要求提前償還信貸額度的壓力。董事會將調整本集團的資金政策，以維持健康的現金狀況、確保工人按時領取薪資，並保留充足現金以承接更多項目。

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購置設備及機器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藉此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維持穩健財務架構，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

F.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下關鍵領域：

行業風險

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主要視乎香港物業市場是否持續發展。可供發展地基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視乎一系列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香港政府的物業市場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普遍狀況及前景。物業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影響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風險

由於地基行業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經營多方面受到不同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各種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負擔，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因素

客戶提供的地面調查報告可能有限，未必能充分反映工地實際地質狀況，包括可能存在的石塊、古董、文物或地下結構。實際狀況與報告內容的差異可能增加項目難度、所需時間、人力、設備需求及成本，並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香港的地下公用服務設施通常鋪設於行車道及行人道地下，可能妨礙地基工程。施工期間可能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而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維修費用，而不獲保險保障。

未能保證取得新業務

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本集團收入來源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於不同期間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競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9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5至II-6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5至I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

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而有關資料並無公佈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標準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賁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偉業
執業證書編號：P07849

謹啟

香港，2026年1月9日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25年 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25年 9月30日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25年 9月30日 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 本公司 於2025年 9月30日 應佔 本集團每 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本公司 於2025年 9月30日 應佔 本集團每 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133,333,333股將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 行之供股股份計算	123,749	17,917	141,666	0.31
				0.27

附註：

- (1)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3,749,000港元，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釐定。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1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之133,333,333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50,000港元後計算。
- (3) 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3,74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計算。
- (4) 計及供股後，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7港元，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1,666,000港元及533,333,333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於2025年9月30日供股完成後發行之133,333,333股供股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u>	<u>40,000,000.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00
---------------------------	---------------

<u>133,333,333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u>	<u>13,333,333.30</u>
--------------------------------------	----------------------

<u>533,333,333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u>	<u>53,333,333.30</u>
-----------------------------------	----------------------

所有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持有；
- (v) 本公司並無擬將任何新類別證券根據供股上市，因此無須就任何新類別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任何安排；及
- (vi) 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黃仁雄先生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2)	51.0%
黃義邦先生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2)	51.0%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04,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70%及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分別為美城的執行董事及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美城	實益權益	204,000,000 (附註2)	51.0%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	204,000,000 (附註3)	51.0%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	204,000,000 (附註4)	51.0%
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 Kingkey Global Equity I Fund SP	實益權益	20,400,000	5.1%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04,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70%及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各自分別為美城的執行董事及董事。
3.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及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

- (a) 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7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杜潔雯女士
黃雅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雅玲女士
譚偉德先生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豪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
梁唯廉先生

授權代表

黃義邦先生
杜潔雯女士

公司秘書

杜潔雯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的業務地址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67歲，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仁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黃義邦先生及黃雅玲女士之父。有關黃仁雄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節。

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43歲，為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義邦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2008年2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彼為黃仁雄先生之子及黃雅玲女士之兄。有關黃義邦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節。

杜潔雯女士(「杜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3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杜女士負責監督企業管治的各方面事宜，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稅務職能。彼持有澳洲科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杜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杜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杜女士自2024年12月起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339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雅玲女士(「**黃女士**」)，38歲，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地基行業的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至2025年年初，黃女士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營運及行政經理。多年來，彼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營運的整體職能。彼處理不同類型的招標程序及項目。彼亦專注於維持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黃女士曾參與並為項目實施及成功作出了巨大貢獻。黃女士持有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的成效。黃女士為黃仁雄先生之女及黃義邦先生之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羅先生**」)，43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於2013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羅先生獲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為審核實習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彼出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其後，彼自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加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09年5月，彼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審計師，其後於2010年10月擢升至經理，直至彼於2014年5月離職。於2014年12月，彼加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HK)的集團，最終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52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2024年9月起為香港律師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ii)自2024年12月起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局長委任)；(iii)自2023年起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小組主席(及自2017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成員)；(iv)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律師公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v)自2021年起擔任菲臘牙科醫院的病人投訴委員會成員；及(vi)自2013年起獲香港首席大法官委任為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曾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員(2014年至2020年)，並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2015年至2020年)。

梁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彼為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彼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CAI控股)(股份代號：00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Metaspacex Limited)(股份代號：17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起，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8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17年12月迄今，彼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分別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HK)及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現稱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股份代號：840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岑果夫先生(「岑先生」)，76歲，為技術總監，並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就進行地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77年6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會員，自1979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1981年6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會員。彼為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

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及岩土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彼亦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組成。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刊載：

-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c)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章程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兩種語言編製。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